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
申請表格 A1

A1

適用於成功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
「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或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旅遊業支援計劃」的旅行代理商
(以下所有部分必須填寫，並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提交)

第一部分：旅行代理商資料

1. 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

--	--	--	--	--	--

2. 旅行代理商銀行賬戶資料 (請在合適的空格加上✓號)

- 本旅行代理商已收取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旅遊業支援計劃」的津貼，並同意沿用相同方式收取「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本計劃)獲批的現金津貼；或
- 本旅行代理商同意將本計劃下獲批的現金津貼存入另一個銀行賬戶：

銀行名稱：

賬戶持有人英文名稱：

(銀行賬戶名稱須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相同)

賬戶號碼：(不多於 15 位數字)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號碼

(銀行編號例子：渣打銀行 003；匯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

請注意：旅行代理商如指定以上述另一個銀行賬戶收取現金津貼，必須提交相關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顯示賬戶持有人名稱及賬戶號碼)。

第二部分：旅行代理商職員¹資料

3. 旅行代理商職員數目

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當日的職員數目： _____

注意：僱用 11 名或以上職員的旅行代理商必須提交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發出並顯示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僱員數目的證明文件，有關僱員須於該日或之前已設有強積金戶口。僱用 10 名或以下職員的旅行代理商無須提交此證明。

第三部分：旅行代理商的聲明

4. 聲明

- (a) 本人(即本申請表格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格第一部分所示的旅行代理商(下稱「該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人士。
- (b) 本人現代表該旅行代理商聲明，本人已仔細閱讀「本計劃—申請指引 A」及本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並完全明白其中內容及同意遵守當中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 (c) 本人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及完全明白其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本人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本人；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2. 政府及其代理人或要求本人、該旅行代理商及／或其職員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本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該旅行代理商的申請。該旅行代理商必須徵得其職員的訂明同意²，才可在提交申請時向政府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以讓政府及其代理人就上文所載的目的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及在以下第 4 段所述的情況下向有關機構／人士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

¹ 即該旅行代理商僱用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²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同意指某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該同意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可能獲轉移資料

4. 本人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關、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至 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查詢

6. 本人的要求或查詢可以電郵(電郵地址:tiass@cedb.gov.hk)或郵遞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9 樓 4901 室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 (d) 本人明白每間「合資格旅行代理商」不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重複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e)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政府以獲取本計劃的款項，本人有可能被刑事檢控。本人明白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 (f) 本人同意，政府並無責任處理就該旅行代理商在本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 (i) 本人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文件／資料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該旅行代理商不符合本計劃的資格。
- (g) 本人同意政府把本計劃的款項直接存入本人在本申請表格內指定的銀行賬戶。本人亦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本計劃向該旅行代理商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因誤向該旅行代理商支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就此，本人授權銀行從該賬戶扣除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獲授權人士簽署	旅行代理商印章
簽署人姓名：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	

5. 申請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請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或之前提交填妥的本申請表格 A1 正本及所需文件副本，以郵寄或親身交回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 填妥的本申請表格 A1 正本
- 相關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顯示賬戶持有人名稱及賬戶號碼)
(如該旅行代理商指定另一個銀行賬戶收取現金津貼)
- 由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發出並顯示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職員數目的證明文件，有關僱員須於該日或之前已設有強積金戶口(只適用於僱用 **11 名或以上職員**的旅行代理商。僱用 **10 名或以下職員**的旅行代理商無須提交相關文件。)

如有查詢，請聯絡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電郵：	tiass@cedb.gov.hk
電話：	2735 5600；2735 5611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樓4901室

只供內部填寫 For internal use only	
批准的津貼額 Approved amount (\$)：	
Checked by:	Endorsed by:
Date:	Date: